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7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62,228,313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8,668,493股(含本数)。假设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上述发行上限。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228,31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对于公司2023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3: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1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1):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51.83	63,136.64	63,136.64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24.61	62,572.15	62,57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4	1.74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4	1.74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92	1.73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92	1.73	1.54
假设情形(2):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51.83	70,151.83	70,151.83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24.61	69,524.61	69,52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4	1.94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4	1.94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92	1.92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92	1.92	1.71
假设情形(3):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51.83	77,167.01	77,167.01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24.61	76,477.07	76,47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4	2.13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4	2.13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92	2.11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92	2.11	1.88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实施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以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为主。公司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通过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各类药械商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医药工业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旗下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等产品的生产研发。此外,公司近年来加快互联网信息技术赋能传统业务,积极发展药械SPD项目等供应链增值服务,构建基于处方外延、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慢病管理等的"新零售"业态,实现传统板块转型升级,推动批零协同、工商协作,并通过发展第三方医药物流、中药代煎、中医诊疗等终端服务巩固公司核心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战略布局,深化拓展现有业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加大储备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充实员工队伍。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坚持"专业型培养和综合型培养"同步进行的人才培育机制,通过制定有效的关键岗位继任者和后备人才甄选计划,设立多级人才库。在长期的运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培育了大量专业人才,形成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全面、工作执行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并围绕关键岗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开发实用课程,组织专门培训,支持人才深造学习。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和外部招聘,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详细的人才培养计划,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直营连锁门店管理、生产管理等业务体系,拥有丰富的医药流通以及医药工业的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经过七十年来在医药流通领域精耕细作,建立了深而广的服务网络,累积了丰富的渠道客户资源,在医疗健康领域中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不断为医疗市场及其客户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营运空间奠定了基石。同时,公司作为综合性医药企业,业务已覆盖药品生产研发、现代医药物流、医药零售连锁、医药电子商务及供应链管理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全健康产业链的业务体系。此外,公司多年来在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中成药生产研发领域的布局,已逐步建立自主生产研发体系,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元化的业务体系和长期积累的运营经验,为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

随着我国健康消费需求的提升、医药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凭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稳步增长。2018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由117.15亿元增加到190.53亿元,净利润由5.68亿元增加到7.59亿元。未来,随着公司药械市场份额的提升、连锁门店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生产板块的做大做强,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各项风险。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将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公司治理,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继续保证公司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的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的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型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9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或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定期存款型产品是工商银行的定期存款向优质客户一项增值专属服务,服务期限为六个月。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投资产品。但是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3,9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	13,900	3.00%	208.50	6个月	固定收益型	无	无

2、协议主要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型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型产品
协议编号	DQTYX(TZ)566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型
年化总收益率	3.00%
收益期	2023年4月18日-2023年10月17日期限:6个月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的期限为六个月,其起始日为定期存款存入日,"到期日(含)起30天内,存款人可至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定期存款支取手续。

3、委托理财的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和额度。

4、产品期限:本产品的期限为6个月,其起始日为定期存款存入日。

5、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定期存款型收益=存款金额×增值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天)÷365

6、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货币资金	230,521,276.69	346,104,250.23
资产总额	2,713,443,143.43	2,709,374,589.42
负债总额	347,434,290.97	238,702,0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8,174,399.54	2,314,884,48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77,012.47	112,764,8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53,270.76	125,421,747.87

注:2021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6,104,250.23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1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13,900.00万元,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及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及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定期存款型产品是工商银行的定期存款向优质客户一项增值专属服务,服务期限为六个月。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投资产品,但是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大证券对于森林包装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18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50,623,684.1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34,077,484.12元,与资产相关的补助16,546,200.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期间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077,484.12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6,546,2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森林")、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森林")、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印包"、)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50,623,684.12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077,484.12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07%。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6,546,2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71%。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公司	2022年11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与收益相关	2,250.00
2	公司	2022年11月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失业保险支出专户	稳岗补贴	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6,000.00
3	公司	2022年12月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管理系体贯标认定奖励	关于下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温经信[2022]147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4	公司	2022年12月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先进基层党组织奖励	关于对下村村党总支等22个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的决定 镇委[2022]75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
5	公司	2022年12月	温岭市总工会	非公企业星级产改补助	关于公布2022年度星级非公企业产改试点名单的通知 温产改办[2022]6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6	公司	2023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45,372.26
7	森林纸业	2022年11月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	稳岗补贴	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
8	森林纸业	2023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394.09
9	森林造纸	2022年11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40号	与收益相关	7,687,813.68
10	森林造纸	2022年11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2022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运维补助	关于对温岭市鑫昌纸业科技有限股份有限公司等76家单位发放2022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环管[2022]4号	与收益相关	84,749.00
11	森林造纸	2022年12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40号	与收益相关	5,409,992.59
12	森林造纸	2022年12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温岭市委员会办公室	新闻出版界委员工作室创建补助		与收益相关	8,930.00
13	森林造纸	2023年1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与收益相关	7,222,281.90
14	森林造纸	2023年1月	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先进集体的奖励	2021年度先进集体的奖励 滨委5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15	森林造纸	2023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40号	与收益相关	416,882.93
16	森林造纸	2023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27,180.24
17	森林造纸	2023年3月	温岭市财政局	高新复审认定奖励	关于2022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经费的通知 温科[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8	森林造纸	2023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40号	与收益相关	5,603,876.79
19	森林造纸	2023年4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40号	与收益相关	5,876,928.02
20	温岭森林	2022年11月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	岁末年初企业留岗补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企业留工促产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函[2021]60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
21	温岭森林	2022年12月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知识产权通过国家贯标认证奖励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核准类、金融类补助和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台财社发[2022]47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2	温岭森林	2023年1月	温岭市财政局	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关于下达2021年度温岭市企业研发奖励(第二批)的通知 温科[2022]30号	与收益相关	622,399.00
23	温岭森林	2023年3月	温岭市财政局	高新复审认定奖励	关于2022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经费的通知 温科[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4	温岭森林	2023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7,444.37
25	临海森林	2022年12月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科技型研发投入补助	关于下达2021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2]67号	其他收益	253,400.00
26	临海森林	2022年12月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与收益相关	89,250.00
27	临海森林	2023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20,488.33
28	快印包	2023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55.34
29	联合纸业	2023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4,641.68
30	环保科技	2023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53.90
合计							34,077,484.1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温岭森林	2022年11月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补助	关于转达我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温发改[2022]86号	与资产相关	15,900,000.00
2	森林造纸	2023年1月	温岭市财政局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温岭市2022年第三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温经信[2022]124号	与资产相关	570,300.00
3	临海森林	2023年1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财企[2022]70号	与资产相关	75,900.00
合计							16,546,2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1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589,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6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润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589,381	1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润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47,600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1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郑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1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执行金额58734.358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的诉讼执行金额合计58734.3584万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20,000万元)

1、2016年11月22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止。贷款到期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到期日由2018年2月22日展期至2018年8月22日。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2021年2月20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455,555.61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3、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01执3072号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对外披露的《终结执行公告》。

(二)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30,000万元)

1、2017年6月6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借款本金3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洲际油气以其名下位于广西省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A区及B区的53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2017年抵字第053-1号"《抵押合同》,洲际油气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楼3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2017年抵字第053-2号"《抵押合同》。上述抵押物均已办理抵押登记。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2021年3月16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对外披露的《诉讼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向公司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9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20,000万元)

经公开信息查询,该案件已恢复执行,执行标的19545.5552万元,被执行人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

(二)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30,000万元)

经公开信息查询,该案件被首次执行,执行标的39188.8032万元,被执行人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以上两个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若后续收到相关文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海科控股")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华鹏",股票代码603021)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2022年10月10日)前6个月至《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2年4月10日至2023年3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以下简称"自查对象"):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查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自查期间内,除海科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77,853,056股股份外,前述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相关自然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股数(股)	结余数量(股)
洪玲	上市公司总经理黄帅(2023年3月22日起任职)之配偶	2023-02-23	买入	6.12	500	500
		2023-02-24	卖出	6.09	500	0
赵华刚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30日离任)	2023-02-08	买入	6.30	5,000	5,000
项子真	上市公司监事(2023年3月20日起任职)	2022-11-02	买入	6.05	100	100
		2022-11-18	卖出	6.61	100	0
		2022-11-29	买入	6.29	100	100
		2022-12-06	卖出	6.17	100	0
		2022-12-12	买入	6.12	200	200
		2022-12-16	卖出	6.00	200	0
李永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监事	2022-09-26	买入	4.91	5,000	5,000
		2022-09-26	买入	4.83	5,000	10,000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相关自然人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黄帅、洪玲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黄帅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于2023年3月22日起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任职前对本次重组进展和未公开信息并不知悉。本人配偶洪玲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未向配偶洪玲透露山东华鹏本次重组的信息,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配偶洪玲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山东华鹏所有。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配偶洪玲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洪玲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配偶黄帅于2023年3月22日起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任职前对本次重组进展和未公开信息并不知悉。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配偶黄帅未向本人透露山东华鹏本次重组的信息,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山东华鹏所有。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赵华刚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赵华刚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从山东华鹏正式离职,离职后对本次重组进展和未公开信息并不知悉。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山东华鹏所有。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项子真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项子真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于2023年3月20日起担任山东华鹏监事,任职前对本次重组进展和未公开信息并不知悉。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山东华鹏所有。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李永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李永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在山东华鹏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之前,未参与山东华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对山东华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不知悉。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山东华鹏所有。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金证券资管产品存在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交易行为,累计买入17,100股,累计卖出17,1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股数(股)
金泽益1号	2022-09-02	买入	5.25	1,200
子鑫500增强1号	2022-09-02	买入	5.19	15,900
子鑫500增强1号	2022-09-05	卖出	6.06	15,900
金泽益1号	2022-09-06	卖出	5.70	1,200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国金证券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关于买卖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自山东华鹏股票停牌之日(2022年10月10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2年4月10日至2023年3月28日),国金证券自营账户及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曾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或操纵山东华鹏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国金证券资管产品在自查期间存在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交易行为,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在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海科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77,853,056股股份,以及洪玲、赵华刚、项子真、李永、国金证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海科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77,853,056股股份,以及洪玲、赵华刚、项子真、李永、国金证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证登上海出具的自查期间(即2022年4月10日至2023年3月28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在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海科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77,853,056股股份,以及洪玲、赵华刚、项子真、李永、国金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曲家文先生的辞职报告。曲家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曲家文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就其辞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该辞任自2023年4月19日起生效。

曲家文先生于本行成立之初加入本行,倾心服务本行十六年。曲家文先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格执行本行党委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本行深化金融科技改革、加快数字化转型、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构建集约化运营新模式,高效赋能业务发展,为本行打造一流大型零售商业银行作出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曲家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张学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学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张学文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就其辞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该辞任自2023年4月19日起生效。

张学文先生于2013年加入本行,任职期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担重任、甘于奉献,严格执行本行党委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度参与引战、A股和H股两地上市等重大改革,持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积极创新公司业务经营模式,有效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质效,大力助推高质量转型发展,为本行打造一流大型零售商业银行作出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张学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